



上蔡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合同
(D标段)

上蔡县学生发展中心（上蔡县学生资助中心）
2025年8月



上蔡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上蔡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D标段）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11号

甲方：上蔡县学生发展中心（上蔡县学生资助中心）

乙方：河南诺敏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招【2025】11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上蔡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肉、蛋、水果、蔬菜等大宗食材和辅材供应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二、学生数及天数

学生人数以当学年度在籍在校学生数为准，天数以学生实际在校学习就餐天数为准。

三、配送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3年（2025.9.1-2028.8.31）。本项目的合同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县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及其他中小学食堂、膳食相关政策变动而调整。

四、付款方式

1、食材单价先由乙方提供参考价格，最终结算价格由甲方及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发改委、财政、市场监管、卫健体委、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通过询价确定，所有食材结算价格不准高于询定价格。甲方及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发改委、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卫健体委、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2周询价1次，算出所需食材的询定价格，并确定食材的结算价格。



2、乙方先垫资进行配送，待资金到位后，按供货进度办理拨款手续拨付资金。

3、乙方公司：河南诺敏河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县西大街分理处；账号：16630401040004085。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名单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配送要求

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必须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卫艺函【2024】63号）、《驻马店市教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驻教体卫艺【2024】28号）、《驻马店市教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学



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驻教体卫艺【2024】29号）、《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卫艺函【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

2、乙方负责将食材保质保量安全及时配送到甲方指定食材库，经管理员验收签字，并在签收单上加盖学校公章，以确认送达。

3、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4、乙方在食材未入学校储藏室前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运输不善造成产品变质或包装破损，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乙方按学校实际需求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7、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营养餐由乙方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营养膳食指导意见和学校合理化建议及相关规定制订并提供全年不少于60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午餐不低于三菜一汤二主食（一荤菜、二素菜、一汤、二主食）的标准。非营养餐由乙方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营养膳食指导意见和学校合理化建议及相关规定制订并提供菜品丰富、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以中心学校、局直学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带量食谱。乙方根据学校选定的带量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米、面、油、干调类食材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一天一配送。当天食材的配送不能影响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加工制作。



8、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分拣-配送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查验合格、分拣整理、安全卫生的食材。所配送需包装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抗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9、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及原辅材料品牌规格目录由乙方提供，乙方供应的食材及原辅材料均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乙方应协助完成政府职能部门安排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为保证乙方购买食材的新鲜度，鼓励乙方在上蔡县境内优先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

①、小麦粉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异味，不掺假。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2021及其他国家标准要求。

②、大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异味、染色，表面无油污。优质一级大米，具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符合国家GB 1354-2009及其他国家标准要求。

③、食用油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色泽鲜明（猪油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色拉油为无色）品质正常的油脂透明度高，植物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等。符合国家GB 10146-2015、GB 2716-2018及其他国家标准要求。



④、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鲜肉类符合国家GB 20799-2016及其他国家标准要求。

⑤、干调类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名优商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符合GB 31644-2018及其他国家标准要求。

⑥、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叶面光滑，枝叶有弹性；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⑦、各种原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畜禽肉蛋类，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⑧、所提供的食材及原辅材料必须新鲜安全，预包装原材料类例如食用油、米、面、干调类等送达时距质保期到期时间不低于包装上质保期及国家规定的质保期的四分之三。

10、供应运输要求：

①、所提供的食材及原辅材料等运输应由供货方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②、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③、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④、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配送运输车辆需具备GPS定位及实时监控监测功能。

⑤、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⑥、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能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⑦、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⑧、运输车辆应专车专用，不得将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十、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本项目所有食材必须由乙方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各学校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时组织验收确认。

2、甲方各学校需提前1周向乙方报食材详细的需求计划。

3、甲方配合财政局向乙方支付已执行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4、甲方各学校认真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种食品都要留样，留样不少于125g。

5、甲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和检测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和配送工作进行监督。

7、甲方安排各校派专人负责食材的接收、储存、加工、分餐工作。各校在接收到食材后将对食材的品牌、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食材的品牌、规格，数量或者质量与合同不符，各校有权拒绝签收。

8、各校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在食材运抵储藏室前若存在质量问题，根据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甲方有权对中标人种、养殖的蔬菜类、肉类食材和配送的食品原材(辅)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11、甲方有权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乙方开展考核工作。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把食品安全和配送安全放在第一位，配送食材的品牌、规格、质量必须与承诺的一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质量法规要求。

2、乙方须按约定时间配送至各校储藏室、交各校指定接收人签收。

3、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有破损、感官性状异常等现象，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4、乙方在配送期间内应按甲方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

5、乙方必须提供一切食品必备的合法手续，同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

6、乙方在货源方面保证甲方需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具体品种、数量，由甲方根据需求具体安排和决定。

7、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储藏室，在送往指定储藏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食材配送。

9、乙方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要按规定在留样柜中做好留样(留样时间不低于48小时),以备检测。

10、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1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

1、乙方要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文件通报批评的，一次罚乙方5000元，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应的食品抽检时，发现理化指标或安全卫生指标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罚乙方5000元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上蔡县中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服务。

3、乙方在服务和管理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食品安全隐患等，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设备受损，导致师生或社会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责任，若发生严重后果，上级管理部门给与甲方管理者行政处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4、若发生安全事件，乙方确保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配合甲方和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支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待事实查清后，若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出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贮存、运输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检查不合格达到三次(含)以上或经相关政府部门检查不合格一次(含)以上，且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及甲方贮存、运输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严禁乙方弄虚作假、虚开列支，不能出现配送食材与所开食材票据清单不符的情况，一经发现，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8、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以上相关条款规定的。



2、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任何更正、修改或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明确与本合同有关，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盖章。

2、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如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蔡县学生发展中心
(上蔡县学生资助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383966209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556574600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